

论文题目：论大学理想与社会现实需要的矛盾

作者简介：赵婷婷，女，1969年生，1996年从师于潘懋元教授和邬大光教授，于1999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学专业并获教育学博士学位。

内 容 提 要

全文共分五章，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章是第一部分，主要对有关概念进行界定，是本论文的基础。通过研究认为，大学理想和社会现实需要的矛盾是有关大学发展的观念上的矛盾，它们分别由大学和社会提出，以冲突和协调的矛盾运动形式对大学产生影响。为了获得有关大学理想的明确概念，这部分还简要回顾了它的形成、发展过程，并在此基础上归纳出其特性。

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组成了第二部分，是本论文的主体。研究从理论和实践两个维度展开，分析了大学理想和社会现实需要的冲突和协调。就两者的冲突而言，已经表现在大学实践的许多领域，如大学活动的开展、大学教育目的的设定、大学课程内容的选择、大学学术原则的确立等。应该说，冲突的根源是社会条件的变化，本文从知识专门化、市场经济、国家权利意识三方面论证了这一观点。就两者的协调而言，理论和实践的探索从没有停止过，本论文择要进行了分析。

第五章是第三部分，是本论文的结论。本文在分析了未来社会的特征之后认为，大学理想的失落是阻碍大学在未来社会发挥作用的因素之一，因此，重新树立大学的理想和精神是大学的必然选择。但文中也指出，大学理想的作用并不是无限的，对它要有正确和客观的认识。

关键词：大学理想 社会现实需要 矛盾

导 言

人们在反思 20 世纪大学实践的时候指出，大学现在存在着经费、质量、道德三大危机，但归根到底，大学的危机是观念的危机。我以为，这种说法还不够明确，在大学观念的危机中，最紧迫的是大学理想和精神的危机。

我不知道这种观点能得到多少的认同，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这与现阶段社会对大学评价的主流并不完全吻合。因为社会的观点倾向于认为，正是因为大学把兴趣过多地放在了无关紧要的事情上面（如以上所说的理想、精神、道德等），它的实际功效才没有充分体现出来。换句话说，社会对大学满足其需要的程度并不满意，它希望大学能够更紧密地与社会现实发展联系在一起，并且应把后者作为它主要甚至唯一的目标。

社会现实发展从自身的角度出发对大学提出了这样的要求，因此，它所代表的完全是社会的立场和价值观。从这种意义上讲，这些要求有其存在的合理基础。现在的问题是，大学自身应该如何对待这种要求？应该如何看待所谓大学理想的失落和大学精神的危机？

这些问题是 20 世纪大学发展中所遇到的最感困惑和迷茫的问题。因为一方面，19 世纪的大学已经开始对自身理想和追求进行思考，而这些作为传统一直深藏于大学的观念当中；但另一方面，19 世纪以来，大学在发展中所招致的最多批评就是说它保守和落后，而这种批评基本上是针对它的内在逻辑提出的。因为正是这种内在力量驱使大学在自身轨道上发展，使得社会不能完全控制它。可以说，这种内在精神和力量的存在从某种程度上削弱了大学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因此，社会的现实发展对大学的这种内在力量十分抵触。在社会的压力之下，20 世纪的大学在追求理想和宏扬精神方面显得顾虑重重，大学的内部发展动力越来越弱了。

这种状况带来了许多不良后果，并且绝不仅仅只关系到大学自身。近些年来，尤其是在世纪末的反省浪潮中，许多有识之士逐渐认识到，虽然谁都无法否认 20 世纪的大学在物质生产和经济发展中所起到的重大作用，但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大学却显得越来越无能为力，它本应发挥的引导社会精神和文化的作用已经非常淡化。可是，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社会所不断强化的以及大学所不断满足的还是物质生产方面的要求。从这一角度讲，大学理想的失落和精神的危机与社会精神和道德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是密切相关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大学理想的失落首先是对大学理想本身认识的模糊造成的。进一步说，这种模糊认识一方面体现在没有看到大学理想和精神的真正力量，没有看到大学如果失去了这种力量，既无法促进社会精神文明的发展，也无法在物质文明的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另一方面，从大学的角度讲，这种模糊认识表明了它越来越倾向于从社会的角度看待自身的价值，反映着大学在展示内在价值时的疑虑和困惑，而这些是大学对自身内在精神力量的合理性缺乏信心的表现。基于此，本文的研究目的就是要形成有关大学理想的科学、合理的认识。

有关大学理想的研究属于观念和思想研究领域，而这是高等教育研究中的重要内容，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有关研究都比较多。但是，这些研究与本文的研究有所不同，最主要体现在出发点和角度的不同。一般来说，有关思想和观念的研究主要有这样一些角度：第一，从教育家个体出发研究某个教育家的思想；第二，从国别出发研究某国教育思想的发展及特点；第三，从时间出发研究某段时期教育思想的内容和特点；第四，从内容入手研究某一教育思想、观念形成和发展的情况；第五，在这四个角度中的比较研究等。如果从大的方面讲，本文的角度属于第四种，是从观念内容入手进行的研究。但它与通常的切入点又有不同，这表现在本文对观念内容的划分是以大学系统为标准的。进一步说，本文把有关大学发展的基本观念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大学系统内部的观念，集中表现为大学理想；另一部分是大学

系统外的观念，集中体现为社会现实需要。这两类观念相互依存又相互冲突，它们代表着不同的价值体系，体现着不同的基本精神和追求。

本文之所以选取这样一个研究角度，主要就是基于前面所谈到的大学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因为这样一对范畴的确立，能够使大学理想和追求的基本精神更明确和清晰地凸现出来，可以在某种程度上超越具体观念而把握大学的基本精神和内部发展的基本逻辑。

明确了研究的切入点和角度，再来看看本文所要研究的具体内容及研究的框架。这主要分为三部分：

第一，大学理想的内涵究竟是什么？在大学的发展过程中，其内部一直具有一种精神魅力和内在逻辑，人们在实践中可以感受到这种它的存在和力量。但从另一个角度说，这种感受又是相当模糊的。因为大学理想虽然存在于大学实践当中，但在范围上十分广阔；同时，它虽然可以通过具体的思想和观念体现，但如果不经过分化离析，根本无法把握实质。所以，人们对这种精神力量和内部逻辑的感受更多的是可意会而难言传的。实际上，这也是本文在构思和研究过程中所遇到的最大困难。起初，在寻找恰当的词汇表达大学这种内在精神和力量的时候就遇到了很大的困难，通常使用的大学理念、大学价值观、大学思想等都无法表达出它的全部特性。但就是确定了怎样表述以后，大学理想的内涵依然无法清晰地体现出来。这也许正是大学对自身理想抱有疑虑的体现，因为，大学理想与社会现实需要相比，明显缺乏鲜明指向性，它总是把自己的真正要求深藏于各种观念和具体实践当中。鉴于此，本文从多角度入手对这一概念进行把握。因此，在第一部分概念的界定中，我们力图从理论和逻辑的角度以及大学理想的历史变迁两方面来研究它的内涵和基本精神。

第二，大学理想与社会现实需要的矛盾是什么？本文的大学理想是在与社会现实需要对立统一的意义上提出的，因而两者是一对矛盾范畴。从这种意义上说，在矛盾运动中可以更准确地把握大学理想的内涵实质，也有助于更深刻地认识大学理想在实践中的处境。因此，这是形成有关大学理想的科学、合理认识的基础。本文对大学理想与社会现实需要这一矛盾的研究是从其运动形式入手的，因为矛盾运动形式是矛盾的外在表现，反映着其内容实质。本文主要从冲突和协调两方面来研究这一矛盾，重点分析了两者冲突的表现、原因以及对大学理想的影响等；同时，在此基础上，研究两者如何能够达到某种程度的协调以及协调的途径、模式等。需要说明的是，有关研究的重点是矛盾的冲突，因为本文认为，大学理想和社会现实需要作为大学发展中起决定作用的两种基本观念，它们体现着相反的价值取向，因此，这一矛盾在发展运动中是以冲突为主要表现形式的。从某种意义上讲，协调更多的是表现在理论上和观念中的。当然，这并不是说两者在实践中不可能得到协调，但应该看到，这种协调所依赖的条件非常复杂，也非常微妙，可能是一个国家和地区长期以来积淀下来的文化传统，也可能只是特殊历史条件下的偶然产物。因此，鉴于本文的研究目的和研究重点，我们并没有用更大的篇幅研究这一问题，只是选取了两个实践范例对这一问题简单加以说明。

第三，如何看待大学理想的作用？这是本文的结论所在，也是研究目的的最终体现。因为从研究的出发点来看，我们想要得出的是有关大学理想的科学、合理的认识，而正确看待大学理想的作用是这一问题的关键。在这部分中，论文通过分析未来社会的发展和大学所面临的挑战入手，力图说明宏扬大学理想能够使大学更充分地展现自身价值，从而更好地促进社会的发展。从这种意义上说，大学内在的精神和道德力量是应该充分给予重视的，而且从大学的发展来看，如果其内在力量过分弱小，势必会造成矛盾双方力量的失衡，大学的发展就将陷入到社会单方面价值体系的控制之中。这无疑十分不利于大学的健康发展，因为历史已经证明，大学从来都不是任何极端观念的产物。

以上三方面是本文研究的主要内容。我们期望在以下三方面能有所突破：第一，较为清晰地勾勒出大学理想的基本精神和内涵实质，使一直存在于大学中的内在发展逻辑有一个明确的概念；第二，以本文界定的大学理想的核心范畴为基础，充分展示大学在理想与现实间的矛

盾，梳理 19 世纪以来这一矛盾发展的线索，并希望从这一矛盾的角度能够对大学发展中的一些两难问题有更深刻的认识；第三，形成有关大学理想的科学、合理的认识，其目的另一方面是坚定大学对理想的信心，另一方面也是呼吁社会应给予大学更多的发展空间。

应该说，本文所预计达到的突破依赖于本文的研究方法。首先，为了使大学理想能够从各种具体的观念中凸现出来，本文尝试着把大学的观念体系分为大学系统内和大学系统外两部分。这种研究方法得益于社会学的启示，因为社会学对观念的研究特别强调观念的承载群体，而本文对大学系统内外两种观念的划分也主要是从群体角度进行的。运用这种方法研究观念有一定优点，一是可以更清楚地了解一类人的基本看法，而不至于陷入到具体的思想、观念中无法自拔；另一点就是可以从这类人的背景、立场、利益、价值观等角度出发更清楚地看到这种观念的实质内涵和基本精神。而这正是本文研究大学理想所要达到的目的。其次，在表述大学理想的时候，本文是通过确定概念的核心范畴来完成的。实际上，这种方法十分适合研究思想和观念，因为思想和观念一般比较复杂，而这种方法因其只强调事物最显著和基本的特征，所以能够更准确、清楚地说明问题的实质。

第一章 大学理想及其沿革

从根本上说，大学理想和社会现实需要是大学发展中起决定作用的两种观念，它们分别由大学和社会提出，两者之间的冲突和协调深深影响着大学的发展。在这两种观念中，社会现实需要的涵义相对比较明确，因为它直接由社会的现实发展提出，与现实的社会生活紧密相连，具有十分鲜明的社会倾向性。但大学理想的涵义却比较难以把握，因为它既受社会现实发展的影响，又时刻体现出超越现实和否定现实的引导作用；既有着清晰的发展变化线索，又在这种变化中体现出较强的内在继承性；同时，由于大学理想是一种主观愿望，因此它既体现着某一个体对大学的期待，也折射着某一类群体的观念。所以，对这一概念的界定和分析既是本文所要重点研究的问题之一，也是本文中的难点所在。

为了确立有关大学理想的概念体系，本章从这样几个方面展开：第一，从理论和逻辑的角度对大学理想的范围进行框定，以期明确这一概念的内涵；第二，从大学理想的历史发展着手厘清其变化的线索和脉络，以期在动态中把握其内涵；第三，在对其进行静态和动态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大学理想特性的分析，以加深对这一概念的理解。

一、有关概念的界定

我们知道，高等教育可以通过许多类型的高等教育机构来完成，大学只是其中的一种。一般来说，大学指的是多科性的、综合的正规大学，它与其他类型的高等教育机构有着明显的不同，除了组织结构、专业和学科设置等方面的不同以外，还表现在两方面：第一，大学是高等教育机构中历史最悠久、发展连续性最强的机构，它直接起源于中世纪大学，从高等教育产生之时就存在了，而并不是在以后高等学校分化的过程中才出现的；第二，大学是所有高等教育机构中最重要机构，不管高等教育怎样发展，它一直是这一系统的中坚力量，在高等教育发展中起着关键的作用。

实际上，正是由于大学的这样两个特点，本文才把它作为大学理想的立足点。因为它发展的连续性使得大学理想在几百年间所经过的历程在其身上有着明显的体现，而其重要性又使得这些理想深深地影响着整个高等教育的发展。

（一）大学理想

从性质上说，大学理想是一种观念，它属于主观领域，因此，大学理想的内容不是大学的客观属性和规律，而是有关大学的看法、判断、评价等等。进一步说，研究大学理想的目的在于揭示大学的“实然”状态或其本来面目，而是要揭示大学在人们头脑中的“应然”状态，即人们对大学发展的态度、要求、愿望等主观意向。从这一点上说，大学理想与大学教育规

律、大学的客观职能等问题有着明显的区别。

大学理想可以从不同角度在不同层面和意义上提出，再加上理想这个词本身的内涵相当广泛，所以，大学理想这一概念可以从许多方面来理解。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广义的大学理想指一切有关大学的目标定位。但这种涵义太过模糊，也不具有更现实的意义，所以有必要对其范围进行框定。这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第一，对提出大学理想的主体进行界定；第二，对大学理想的内容层面进行界定。

首先来看大学理想的主体。由于大学理想是一种主观愿望，所以其主体应该是这种愿望的承载者。从主体形式来看，这一承载者是以典型个体为代表的一类群体，也就是说，大学理想所反映的是建立在个体期待基础上的群体观念。这可以从两方面理解，一方面，许多具有相同或相近身份的个体从共同的利益以及共同的价值观出发形成了有关大学发展的趋于一致的看法，这些看法最终体现为一类群体观念；另一方面，一些个体以其睿智和洞察力深刻地揭示了同一时代背景下同类人的所思所想，因此这些个体观念往往代表了他所属群体的观念。在这方面，教育家的思想正是这种能够反映群体观念的典型个体观念，这些思想使得群体观念更加具体化。从主体类型来看，学者是大学理想的主体。这是因为，虽然在大学的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群体赋予大学以不同的理想，但在本文中，由于大学理想是在与社会现实需要对立统一的意义上提出的，所以这里的大学理想被框定在大学系统内部。也就是说，它体现的应该是大学系统内部群体对大学发展所抱有的憧憬和向往。因此，企业、政府、家长等大学系统外部群体对大学的要求不是我们所说的大学理想，他们的要求主要反映在社会现实需要当中。需要说明的是，并非大学系统内部的群体都是大学理想的主体，比如，学生群体就不是大学理想的主体。这是因为，从学生这一群体来说，它对大学的期待和要求是与其自身成长、谋生等现实需求紧密相连的，所以他们无法站在更超脱的立场审视大学的发展。从这方面讲，由于其所处地位和自身利益的限制，学生群体对大学发展的期待具有天然的局限性。那么，大学系统内部的管理者是否是大学理想的主体呢？这需要具体地分析。应该说，大学内部的管理者处在一个比较特殊的地位，他们是大学与社会的桥梁，起着沟通大学与社会的中介作用。因此，他们既不完全属于社会，也不完全属于大学。这就使得研究他们的观念必须从具体情况出发。大学内管理者的立场和观念受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大学传统的影响。可以看到，在那些学术力量比较强的大学中，管理者更倾向于学者群体，甚至他们中的很多人本身就是学者出身，这在英国的大学中表现得最突出；但在那些行政力量比较强的大学中，大学内管理者的立场更倾向于政府，法国、前苏联的大学都是这种情况。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大学管理者的立场和观念是因时、因地而异的，甚至因学校的办学风格、个体管理者的学术背景等而不同。因此，对管理者的情况要具体考虑。

然而，就算是限定了大学理想的主体，它的内涵仍然比较模糊，因为学者对大学所抱有的理想也是相当广泛的，因此我们还需要对大学理想的层面进行框定。在本文中，我们把大学理想界定在有关大学发展基本问题的看法这一层面上。简单地说，这些基本问题包括：大学应该承担怎样的责任和义务、大学能够发挥怎样的功能和作用、大学与社会的关系应该怎样等。为什么要把大学理想界定在这一层面上呢？我认为，这一层面的许多问题是大学发展中首先要遇到的问题，决定着大学的发展方向。如果对这些问题没有明确的态度和看法，大学的发展就会陷入盲目。因此，在这种意义上，它与理想本身那种导航特性十分贴近。

明确了大学理想的主体和层面以后，就可以对大学理想的内涵进行具体的研究了，而这种研究需要从学者的立场和价值观出发。总的说来，学者在大学发展方面的价值观是由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决定的，这种工作就是教学和研究，而这两者的对象分别是人和知识。从这一角度讲，学术工作成果的直接体现就是人和知识发展的程度和水平。因此，学者对大学发展的看法直接取决于大学在促进个体和知识发展方面所起到的作用。这就使得学者的价值观集中体现为对人和知识发展的关怀以及使命感。在此基础上，学者们还认为，在人和知识的发展

过程中，学术自由和大学自治是理念和制度上的保证，因为他们坚信，个体和知识的完善发展只能在依靠它们自身发展逻辑的前提下进行，这两种发展都不需要外界的干预。值得说明的是，在大学理想中，学者们是把知识的发展和个体的发展统一在一起的，两者的结合点在于精神。进一步说，学者们对知识发展的最终所求是知识中所蕴涵的科学精神的发展，是道德、理性、创造性、探索性等的综合体现，而这些正是个体完善发展的重要内容。

以上从逻辑和理论上对大学理想的内涵进行了限定。可以看出，本文的大学理想反映的是学者群体对大学发展中基本问题的看法，这些看法集中在三个核心范畴：人的发展、知识的发展以及这两种发展所要求的条件和保证。具体地说，学者头脑中的大学应该是：第一，促进人和知识完善发展的场所；第二，享有学术自由和大学自治的机构，而这是由人和知识发展中的内在逻辑和规律决定的；第三，其最终目的应该是促进人类精神的发展，所以，大学不应陷入功利和实用当中而无法自拔。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文对大学理想的界定并不完全是主观臆想的，因为从大学实践发展的角度来看，这种限定也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我们知道，大学从中世纪发展到今天，它的成熟度有了较大的提高，表现在组织结构的完善和社会作用的增强，后者决定了大学与整个社会生活越来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大学在社会中地位和作用的变化既给大学带来了积极的影响，增强了它的活力，也给大学的发展带来了消极后果，其中最突出的就是大学理想和精神的失落。这表现在大学越来越关注对社会物质生产的促进，而忽视对社会精神和道德的提升。具体地说，大学在技术改进、经济发展、国防建设等方面表现的作用越来越突出，但在规范社会行为、提倡良好道德、抨击丑恶现象等方面的作用却越来越小，物质利益实际上已经渗透到大学的许多领域，大学理想中的重精神轻物质、重自由轻功利等观念变得越来越淡，越来越不合时宜。从客观上讲，大学理想的失落是社会造成的，在某种意义上，这是 20 世纪社会发展的缩影，是对物质的重视和对精神的轻视的结果。但也应该看到，20 世纪社会发展中的消极方面在某种程度上是可以依靠大学来克服的，因为大学作为社会的一种重要文化机构，具有别的机构所不具备的理智力量和道德力量，因此它具有批判和引导社会发展的能力，能够在精神文明的建设中起到关键性的作用。从这一角度讲，大学中的这种道德和精神力量是不能轻视的，因为它不仅对自身而且对社会的发展具有十分现实的意义，因此，大力提倡和弘扬这种大学理想是十分必要的。

（二）社会现实需要

无论大学怎样地与其它机构不同，也无论它拥有多大程度的自由和自治，大学并不生活在真空之中，这决定了它时刻会受到社会现实的影响，社会发展不断地对它提出各种各样的要求。在这里，我们把社会的现实发展对大学所提出的要求称为社会现实需要。因此，社会现实需要从根本上来说也是一种观念。但要想更明确地理解它的涵义，还必须对社会、需要、现实这三个因素加以分析和研究。

首先来看这里所指的社会的涵义。应该说，社会是一个比较笼统的概念，它有许多层面和意义，但在这里，当把社会现实需要与大学理想作为一对范畴提出的时候，社会是相对于大学而言的。也就是说，当大学作为一个系统的时候，大学系统以外被称为社会。如果从前面所提到的群体的角度来划分，大学以学者为代表，社会就由政府官员、工商业者、家长等组成。应该说，政府官员和工商业者是社会现实需要的主要代表群体，因为这两个群体分别代表社会发展中政治和经济对大学的要求。简单地说，政府官员对大学的要求集中体现为要求大学无条件服从国家的发展目标，而工商业者则要求大学尽最大可能促进经济的发展，满足经济的要求。

其次分析需要的涵义。社会对大学的需要，是社会基于自身发展而对大学提出的要求。这些要求有很多层面，大到大学的办学方向，小到大学的微观事务，但在这里，鉴于它是与大学理想相对应的范畴，所以这些需要也主要集中在大学发展的基本问题之上。社会现实发

展对大学的要求是由与大学发生关系的各种不同群体需要组成的，但各种不同需要之间并不是简单并存的关系。这表现在，第一，在一定时期内，不同需要对大学所施加的影响是不均衡的，这由不同群体在社会现实发展中所占据的地位决定。比如，在政治方面的需求比较迫切的时候，政府的需要可能在各种需要中占主要地位；而在发展经济的时候，可能市场的需要又占据了主导。第二，一定社会现实需要是各种不同群体需要相互磨合的结果，也就是说，虽然占据主要地位的群体对大学的影响更加重要，但这并不是说这一需要完全排斥别的群体要求，甚至可以说，正是由于这一群体的需要能够兼顾或者符合其它群体的需要，这种需要才能占据主导地位。从表面上看，社会现实需要具有较大的变动性，它随着社会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尤其与社会的重大变革紧密相连。但从深层来说，不管它对大学的具体要求怎样，有一点是基本不变的，那就是社会现实需要总是要求大学能够尽可能满足社会现实的发展目标，在社会的现实发展中充当重要角色。进一步说，社会主要根据大学满足社会现实需要的程度来判定大学的价值，而较少考虑大学自身的发展规律和内在逻辑。实际上，正是在这一点上，大学理想和社会现实需要产生了深刻的矛盾。

最后来看现实指的是什么。社会发展在目标上大体可分为现实目标和终极目标两种，现实目标就是指社会当前的发展目标，而终极目标则指人类社会最终的进步和完善。因此，社会现实需要指的是社会当前的发展对大学提出的要求。这种着眼于当前发展的社会需要与以人类最终进步为目标的社会需要是不同的，主要表现在：第一，现实发展的需要对于大学来说是确定的和实在的，而人类最终进步对大学的要求却比较难以把握，大学只能从对当前需要的满足中来体会人类的发展和进步，因为现实目标的实现是人类最终走向进步的基础；第二，社会的现实发展对大学的要求是不断变动的，现实发展的目标和侧重点不同，对大学的要求也不同，但人类最终的进步对大学的要求却是不变的，那就是要求大学发挥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进步的作用；第三，按照马克思的社会螺旋式上升发展的理论，在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中，虽然总的方向是前进的，但现实的发展和近期的目标并不总是与人类社会的最终进步相一致，所以，社会的现实需要不可避免地带有某种功利、实用、目光短浅的倾向；第四，社会现实需要对大学提出的要求完全是从社会的角度和立场出发的，符合社会当前发展的利益，但人类最终进步对大学提出的要求，不仅考虑社会的利益，也考虑到大学的本性和义务，它实际上体现了各种利益的统一。因此，可以看出，一方面，大学的发展无法抗拒社会现实对它提出的要求，同时这种要求有其合理性；另一方面，这些要求完全是从社会的角度提出的，它并没有考虑到大学的利益，也并不都是进步和合理的，这就要求大学对此做出自己的判断和选择。所以，大学正确对待社会现实需要的态度应该是既不盲目肯定和适应它，又不脱离现实、空谈理想。

因此，社会现实需要就是社会现阶段的发展对大学提出的基本要求，这种要求是社会各群体需要相互磨合的结果。总的说来，这些需要是从社会的立场出发考虑大学发展的，因此它们所代表的是社会的利益和价值观。

（三）大学理想与社会现实需要的矛盾

以上对大学理想和社会现实需要涵义的分析，实际上已经从一个侧面表明了两者矛盾的内涵。在这里，我们试图从矛盾的形式、矛盾的焦点和矛盾的实质三方面来讨论这一问题。

首先来看矛盾的形式。这里所谓矛盾的形式实际上就是指矛盾的存在形态及其表现形式。从哲学的观点来看，“矛盾存在形式是指矛盾在其形成、展开和解决的过程中由其两极的时空分布而呈现出来的感性形态。矛盾作为事物的一种本质关系，是内在的，隐藏在现象背后的，但它又必然通过一定的现象表现出来，从而为人所感知”^①。因此简单地说，矛盾的形式就是矛盾的外在表现，人们必须通过它们才能了解矛盾的实质和内涵。矛盾的存在形式比较复杂，从时间上划分为共时和历时矛盾，从空间上又有同体和异体矛盾之分，并且时空的交叉又可产生共时同体、共时异体、历时同体、历时异体等多种。同时，不同存在形态

的矛盾其运动和表现的形式也不一样，如共时态矛盾表现为矛盾双方力量的消长，历时态矛盾则体现为矛盾双方的更替转换，同体态矛盾体现为和谐与冲突的交替，异体态矛盾则表现为结合与分离的变化。按照以上理论，大学理想和社会现实需要这对矛盾在存在形态上是同体共时，因此其矛盾表现形式为冲突与协调的更替。纵观大学发展史，大学理想与社会现实需要确实时而能够取得一致，时而又冲突再起。因而，本文将主要从冲突和协调这两种矛盾表现形式入手揭示这一矛盾的实质和根源。

其次来看矛盾的焦点。要想了解大学理想与社会现实需要的矛盾到底是什么，必须清楚两者矛盾的焦点所在。我们知道，两事物之所以矛盾，是因为双方在某一或某些基本性、方向性问题上存在根本分歧。实际上，这些分歧就是矛盾的焦点。对大学和社会来说，双方在许多问题上都有不同看法，但在这些不同看法当中，有一些看法是有决定性的，也就是说，正是由于它们的不同才导致了双方在更多问题上看法的不一致。那么这些决定性的问题是什么呢？我认为，简单地说，就是大学发展中首先要明确、根本无法回避的问题，即有关大学的责任、义务、目的等。对大学来说，它认为自己是具有特殊性质和任务的机构，即按照个体和知识的发展规律来促进它们的完善，从而展现自身的精神价值和学术价值。所以它不希望社会过多地干预其发展；但对社会现实需要来说，它总是希望大学能够在现实的发展中发挥更多、更重要的作用，具有更大的实用价值。换句话说，社会期望大学能够按照它的要求来发展，不管这种要求是不是符合大学的规律和内在逻辑。所以，从根本上说，这一矛盾的焦点就在于：大学是应该按照自身的准则还是应该按照社会的现实要求来发展。

最后来看矛盾的实质。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大学理想与社会现实需要这一矛盾实际上是物质和精神的矛盾，体现了大学发展中的有用和“无用”之争。学者从个体和知识发展出发，更重视大学的道德力量和精神价值，但政府和企业从社会发展的现实出发，则更重视大学的物质力量和实用价值。因此，从根本上讲，我们无法对两者做谁是谁非的判断和取舍，因为社会的进步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方面的发展。所以，从这一角度说，在大学的发展过程中过度偏重任何一方的做法都是有害的，而只有给两种要求都留有一定的空间，大学才能健康地发展。

综上所述，大学理想与社会现实需要的矛盾集中体现在大学的责任、义务、目的等根本观念之上。这一矛盾随着社会条件的变化表现为冲突和协调的更替，而对这一矛盾的研究，其目的就在于找到协调的途径，尽量地减少两者间的冲突。

二、大学理想的形成、发展及其特性

本文所要研究的大学理想主要形成、发展于西方。虽然大学理想本不应有地域之分，但由于严格意义上的大学首先产生于西方世界，所以，西方大学一直较世界其它地区的大学更加成熟和先进，而大学理想的形成和发展是直接依赖于大学本身的成熟度的。西方大学理想一经形成，就对世界其他地区的大学发展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如大学自治、学术自由、威斯康星思想等都是在世界大学发展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观念。从这一角度讲，西方大学理想确实代表了大学理想发展的主流。当然，这并不是说其它国家和地区大学理想的形成和发展没有自己的特点，但不能否认的是，它们打上了西方大学理想的深深烙印。

（一）大学理想的形成

大学理想是随着大学的产生而产生的，因而它最早的萌芽状态出现在中世纪。这时的大学理想与大学产生的目的和缘由是密切相连的，大学究竟为何产生、它应该是什么样的机构、它的任务是什么等问题是随着大学的出现而被提出的，体现着大学对自身的思考，而这种思考就是以后大学确定自己的追求和理想的出发点。

应该说，中世纪大学并不是深思熟虑的结果，因为它在产生时并没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并不是其概念形成在先，而其机构产生在后。从某种意义上讲，大学的产生实际上正好相反，它是中世纪知识分子自发组织起来的机构，类似于行会组织，完全是教师这种职业自然发展

的结果。也就是说，当工、农、商组织起来以便寻求更多保护的时候，教师们也看到了这种保护对自己的重要性。

大学作为教师和学生的行会组织，在与教会和世俗力量的斗争中争取着自身的权益和保护，也逐渐明确着自身的特性、责任和义务。学者们（包括教师和学生，因为当时教师和学生没有明显的界限）认为，大学应该是研究知识和传授知识的场所，这是大学有别于社会上其它机构的重要特征。大学的特性决定了它的立场和观念：第一，大学崇尚无功利的理智传统，它活动的目的可以仅仅是好奇或者精神上的愉悦；第二，大学渴望拥有自治权，渴望由教师和学生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因为他们认为外行无法理解专业学术工作；第三，由于知识是没有国界的，因而大学也应没有国界，它应该是一个国际性的组织，不应该属于任何国家和城市。所以，大学对国家的发展也不负有必然的责任，更不应该为任何特殊的目的所左右。可以看出，在中世纪的大学中，大学理想的核心范畴和观念已经开始萌芽，最突出地表现在对知识发展的追求和对无功利学术目的的追求之上。但后者还只是学术自由的萌芽状态，它依存于大学自治之中，更多地体现在制度和管理方面，还没有内化为大学的精神和追求。需要注意的是，在中世纪的大学理想中，对人的完善发展尤其是精神发展的追求基本没有体现，应该说，这是整个中世纪的文化传统决定的。因为当时的文化是宗教文化，人的自我意识还没有觉醒，这从中世纪大学对人的培养大多基于实际需要这一点中可以得到证实。

早期的中世纪大学是个有理想和追求的地方，但在中世纪后期，大学成了一个保守、落后的机构，甚至于有人对大学是否存在都产生了疑问。因而这一时期的大学根本无所谓理想，它在经院哲学的控制下已经走到了死胡同。而早期大学理想的萌芽在这种僵化的环境中也无法成长壮大，好象种子遇到了寒冬一样。所以，在 16-18 世纪这段欧洲大学发展的“冰河期”里，大学理想被封存在了大学的历史档案中。但是，应该说，这段时期恰恰是对整个欧洲影响最深刻的时期，产生于文艺复兴中的人文主义传统是在这段时期发展起来的，而近代自然科学也基本上形成于这段时期。因此，大学之外的科学和文化的发展给了大学以深刻的触动，如果大学再不改革，再不跟上科学和文化的发展，它就有被其它机构取代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18 世纪末大学再度复兴，不仅中世纪大学理想的萌芽开始复苏，而且学者们也对大学的目的、责任、义务等问题进行了更加深入的思考。这些成为 19 世纪经典大学理想的基础。

经典的大学理想是在 19 世纪形成的，它在大学理想的发展进程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一方面，清晰明确的大学理想的形成是以经典大学理想的出现为标志的，后者的出现体现了大学理想从朦胧状态向自觉状态的转变。因此可以说，大学对自身使命和责任的认识基本上是在 19 世纪清晰和明确起来的。另一方面，经典大学理想在形成的时候，其核心范畴所赖以存在的社会条件基本成熟，如有关人的理论已经相当完善和深刻，近代科学知识体系也已经形成，同时人文主义、自由主义、理性主义等已经深深地扎根于欧洲的思想观念当中，这又为学术自由提供了思想基础和准备。因此，19 世纪的经典大学理想基本体现了大学的理想和追求，所以其精髓仍然存在于今天大学的理想当中。难怪有人认为，“经典的大学观念形成以来的 175 年中表现出惊人的内在一致性。尽管历经政治变革，尽管不断建立了许多新型大学，但经典的大学观念至今仍是持不同学术立场的学者所能接受和理解的一个理想、完美的观念。”^①对经典大学理想的形成作出巨大贡献的是洪堡和纽曼，他们的思想成为经典大学理想的主体。

洪堡和纽曼是从不同角度入手来阐释和发展大学理想的。从知识性质和类型的角度讲，洪堡的着眼点是科学，而纽曼则是古典人文学科。应该说，科学是贯穿洪堡大学思想的一条主线，第一，“由科学而达致修养”说明科学是实现教育目的的手段，也就是说，洪堡认为，大学教育的目的是通过科学的学习和研究而使学生达到理性、个性诸方面和谐发展的人；第二，“教学与研究相统一”是科学进一步发展的要求，因为洪堡认为，“科学的统一”^②是科

学发展的最高境界，而这不仅仅要求科学在内容上的统一，还要求通过科学研究使个人的研究成果与整个科学的发展、使个人头脑中的科学概念与科学的精神统一起来，而大学教育要想达到这种结果，必须使其成员把教学和科研结合起来；第三，“学术自由”是科学发展的保障，因为只有给予教师和学生这种自由，理智才能发挥它应有的作用，从而促进科学的发展。所以，科学在洪堡的思想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与此不同的是，纽曼的大学理想是从古典人文学科着眼来阐明的。第一，大学的教育目的是培养人的理智，而自然科学由于其知识的狭隘性和专门性，难以适应这种需要。相反，古典人文学科却具有较强的教育价值，有利于人理智的培养。第二，知识本身就是教育的全部目的，因此尽管古典人文学科不象某些专门学科一样，能够给学生以功利价值和实用价值，但它能够使人得到一种“自由教育”，而这种自由教育所要给予学生的正是不以任何功利为目的的教育。它是一种精神的教育。

纽曼和洪堡之所以基于不同的知识来阐释大学的目的、任务和追求，是受其所处时代的影响。洪堡的思想形成于 19 世纪初期，当时正值近代自然科学的完善发展时期，学科分化基本完成，科学体系已经建立，因此，同样以研究和发 展高深学问为己任的大学，必须把在大学以外发展起来的科学与自身的追求和特性联系起来；但 19 世纪中期纽曼所处的社会则不同，当时的英国工业革命已经完成，而为了适应工业和自然科学发展的新型教育也已经度过了它最兴盛的时期，人们在批评传统教育的同时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那就是忽视了教育对人理智和能力的训练和培养，纽曼的思想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因此，他提出的大学理想所针对的恰恰是自然科学课程的功利性、实用性、片面性等。

应该说，纽曼和洪堡思想着眼点的不同并没有影响他们在大学基本看法上的一致。甚至从某种角度讲，这种一致能够更深刻地体现经典大学理想中的基本精神，换句话说，他们的不同不是基本观念和 基本追求上的不同。虽然洪堡提倡科学以及科学研究，但实际上他所说的科学是纯科学，是“不同于经验学科的”“能够统领一切学科”^①的知识。因此，在他的理想中，虽然科学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这并不等于他赞同大学应该为实用目的而设。相反，他认为科学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人理性和个性的发展，是为了达到人的“修养”。同样，纽曼也正是在反对教育的实用倾向这种意义上提倡人文古典知识的，他也认为教育最终要培养人的理性。因此，纽曼和洪堡大学理想的共同之处就在于，他们都认为大学不应该为某种实用目的而设，它的任务是促进人精神的发展。实际上，这也正是经典大学理想的精髓，体现着它对早期大学理想的发展。

（二）大学理想的发展

19 世纪经典的大学理想形成以后，世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大学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也随之改变。它已经走出了象牙之塔，步入到社会生活中来。应该说，大学的这种转变在很大程度上是身不由己的，是政治和经济的合力所致。在政治上，两次世界战争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对大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战争所造成的民族危机使大学不得不参与到维护国家和民族独立的斗争中来，而战后的冷战和国家间的竞争，又使得大学对国家和民族的服务意识进一步得到强化；在经济上，生产力的发展越来越依赖大学所提供的科学和技术，大学在经济竞争中的力量表现得越来越明显，因此社会对大学这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多。大学从没有象在 20 世纪这样变得如此重要，然而这种重要带给大学的并不是轻松，因为它承受着社会现实需要的巨大压力，它在理想和现实间的选择更为艰难：一方面，大学必须与不断变化的社会保持一致以免变得保守和落后；另一方面，它又要努力在这种变化中不迷失自己，追求自己的理想和目标。因此，总的说来，大学理想在 20 世纪的发展受到了更多的阻碍，其发展更为艰难。但另一方面，在这种环境当中，大学理想本身也更加成熟，这集中体现为大学理想中社会责任感的增强。进一步说，现代大学理想对经典大学理想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它已经能够把功利目的和社会责任感区分开来。因此，今天的大学理想对大学适应社会已经不再一味地排斥，因为如果是在承担大学的社会责任这种意义之上，它也同样是大学自身的理

想和追求。大学理想的这种变化实际上正象弗莱克斯纳所分析的那样，“为了实现‘社会精神领袖’的作用，同时考虑到对社会发展的作用，在保存基本（大学理想）精髓的前提下，大学自身在重新设计。”^①

1、20 世纪大学理想发展的两个阶段

20 世纪大学理想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19 世纪后期到 20 世纪初期的调和发展阶段和 20 世纪中期以后的困惑阶段。下面我们分别加以阐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社会的变化比较渐进、温和，虽然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但大学并没有太多地卷入其中，同时，由于经济和科技的持续发展，大学也看到了变化的重要性和必然趋势。因此，在压力不太大的情况下，大学努力寻找着理想与社会现实需要之间的平衡。所以在这段时间里，大学理想的发展以调和为基本特点，美国的艾略特和英国的赫胥黎是这种思想的典型代表。艾略特是 19 世纪中后期哈佛大学的校长，他的大学理想形成于他执掌哈佛的 40 多年间。艾略特认为，美国是一个发展变化的国家，而“美国大学的生命力就在于积极地接受时代所提出的挑战”^②，为此，他对哈佛大学进行了彻底的改革。但在改革中，他首先“把发展广博而高深的学术”作为目标，并把学术自由作为立校之本，他要使得新型的美国大学既“根植于美国社会和政治传统”，又体现“高尚目的和崇高理想”^③。事实证明，经过艾略特的改革，哈佛大学不仅提高了学术水平，而且确实比其它老牌大学更具活力。与艾略特同时代的赫胥黎在协调大学的理想和社会现实方面也贡献很大，这集中体现在他的自由教育和科学教育思想中。从某种角度来说，大学理想与社会现实需要的矛盾是从自然科学进入大学课程开始的，由于自然科学完全是在大学外发展起来的，而且它与工业发展又那么紧密相连，所以，它进入大学课程之后，便对经典大学理想产生了强烈冲击。因此，大学理想和社会现实需要的矛盾也在一定范围内体现为古典人文学科和自然科学的矛盾。赫胥黎认为，这种矛盾的产生是因为人们没有看到科学真正的价值造成的，于是他提出了“科学文化价值”的思想，用以将科学和人文统一起来。科学的文化价值简单地说，就是科学不仅具有实用价值，而且具有训练人理智的价值。同时，训练人理智的科学教育并不仅仅是科学知识的教育，而且是科学精神的教育。因此，在精神上，科学和艺术统一在了一起，而且都可以达到促进人理智发展的作用。赫胥黎把这种以“一切可知事物的一切领域，以及可供训练的一切官能的领域”^④为对象的教育称为自由教育，实际上，他提出自由教育的真正目的是要对纽曼的自由教育作出合乎时代的新解释，从而使古典的大学理想在新的社会条件下重新焕发出光彩。

从 20 世纪中期开始，大学理想与社会现实需要间的不平衡越来越加剧，大学理想也表现得更加极端和矛盾，有些思想重新退守到经典大学理想之中，有些观点本身就是矛盾的体现。这些观点此起彼伏，反映了大学在这一时期的困惑。这主要是因为此时社会的政治、经济条件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而且变化的程度比较激烈，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冷战、经济危机等，大学突然面临这样巨大的压力，使得本来不易协调的大学理想与社会现实需要的关系更加紧张，极端和激进的观点是大学找不到发展方向的必然表现。在这些观点中，比较具有代表性、影响较大的是赫钦斯的“永恒主义教育”思想和克拉克·克尔的“多元化巨型大学”观。赫钦斯是本世纪 30 年代芝加哥大学的校长，面对大学因过分注重实用目的而造成的知识狭隘、残缺，他提出了永恒主义教育这一思想。赫钦斯认为，大学教育的目的是“改善人”^⑤，即训练和发展人的理智，它培养的应该是通才而不是专才，所以他提出与当前专业教育完全不同的永恒主义教育来完成这一任务。他认为，永恒主义教育思想必须通过课程内容的改革才能实现，因为正是由于现在的课程“已经把古典作品和自由艺术摒弃在外，过分强调经验科学”，才使得“教育成为社会上任何当代运动的附属品”^⑥。而大学教育要想不随风而动，真正对人的理智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必须用“那些经历了许多世纪而达到经典著作水平”^⑦的书籍和课程来教育学生，这些课程就是他所说的永恒学科。从某种意义上说，赫钦斯的永

恒主义教育思想是经典大学理想在 20 世纪中叶的再现，因为他所强调的大学目的正是纽曼和洪堡所倡导的训练人理智的目的，而他所推崇的古典人文和艺术则正是纽曼自由教育的内容。然而，同是校长的克尔却与赫钦斯的观点大相径庭。克尔是 50 年代加州大学的校长，70 年代又出任美国卡耐基高等教育委员会委员，因此，他的思想对美国以至于全世界的高等教育都有较大影响。克尔的“多元化巨型大学”观是他对现代大学特征的概括和总结，他认为，多元化巨型大学“是一个充满矛盾的机构”^③，因为它有“若干个灵魂”^④，它不再坚守单一的大学理想，它与社会联系得更加紧密。所以有人说，纽曼的传统大学观把大学看作“一个居住僧侣的村庄”，而克尔的多元化巨型大学观则把大学看作是“一座充满无穷变化的城市”^⑤。从以上可以看出，克尔的思想有两个主要特点，一是他充分认识到了战后大学的变化和大学关注社会发展需要的必然性，所以他认为大学必须与社会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另一个是他的思想也充分体现了战后大学发展中的矛盾，多元化就是大学发展矛盾的体现，但克尔也对矛盾的解决提出了自己的看法，那就是对这种矛盾本身持一种肯定态度，并把它作为现代大学的重要特征。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19 世纪经典的大学理想在 20 世纪确实发生了许多变化。其中，在积极的意义上，这种变化主要表现为大学社会责任感的增强。19 世纪的大学虽然已经是民族化的产物，虽然洪堡也认为大学的目标和国家的发展应该是紧密相连的，但从根本上说，19 世纪的大学卷入社会生活的程度远不及 20 世纪深入，在它的理想中也一直存在着远离社会的倾向。但大学理想发展到 20 世纪，社会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大学与社会生活的联系越来越紧密。这种状况反映在大学理想当中，就体现为大学责任感的增强。应该说，这在 20 世纪许多学者的思想中都有明显体现，几乎没有人再会象纽曼那样认为大学的全部目的就是知识本身，大多数的学者都能认识到现代社会的大学必须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因为这体现的是大学和社会发展的趋势。

但这一问题也并非如此简单。因为在大学的理想中，社会责任感与功利行为应该是不同的，前者体现的是现代大学面对社会和自身的发展而对大学所应具有的价值之认识和思考，但后者却一直是大学理想所极力抵制的。虽然从理论上讲，社会责任感和功利行为之间有明显的区别，但在实践上，要想区分两者是很难的，社会现实对大学的需要往往都是冠以大学的社会责任等强加给大学，大学如果不满足这些需要，就被斥责为落后和保守的机构。

也许这就是导致 20 世纪大学对自身理想和精神追求产生困惑的原因之一。不过，近些年来，随着对 20 世纪社会发展的深刻反省，人们已经开始认识到，大学承担社会责任不等于大学无限制地满足社会现实发展尤其是经济发展的要求，大学更应该发挥提升人类精神和道德的作用。如在 1998 年召开的世界高等教育大会上，各国的教育部长就特别强调了“大学在促进文明和人类价值观方面的作用。部长们说，大学必须‘利用它们的学术地位和声望来保卫和传播人类普遍接受的价值观，诸如和平、公正、自由、平等和团结等’。”^①

2、大学理想在不同国家的发展

经典大学理想在不同国家的发展道路是不同的，因为不同国家基于各自不同的政治、经济、文化背景，对经典大学理想的继承和发展也各有侧重。但这种侧重并不是本质上的不同，它更多地体现为一种风格上的差异。这在英国、德国、美国表现得最为突出。

在英国的大学理想中，最突出的特点是它对实用目的和功利目的的抵制，而且在抵制的强度上，英国比其它国家更加坚决。可以说，这主要是其大学传统决定的，而在其大学传统的形成过程中，纽曼的影响最为深刻。应该说，在经典大学理想中，纽曼反对实用目的是最为彻底的，他理想中的大学把知识本身作为目的，而不考虑其它任何要求。他不象洪堡那样，总是力图把大学的学术目的和国家目标联系在一起。因此，纽曼的思想是最为彻底、纯粹的学者思想，他没有任何国家主义的色彩。由于纽曼的这种特点以及他对英国大学的独特含义，英国的风格一直是英国所独有的。它没有成为任何时期世界大学的典范，没有在任何时期招

致其它大学的争相效仿，它只是默默坚守着自己的信条。一直到今天，英国的大学仍然是经典大学理想最好的保持者。也许这表明英国大学过分的保守，也许这说明英国大学不随风而动。但无论怎样，英国大学对实用目的的抵制以及对理想的坚守，构成了西方大学理想发展中一道独特的风景线。

德国的经典大学理想与英国有所不同，它体现着鲜明的理想主义和浪漫主义，是十分典型的传统大学理想。这表现在三方面：第一，它强调人和知识的完善发展，并将两者统一在一起；第二，它提出了学术自由的理念，并把它作为大学的灵魂和原则；第三，它有意地避免了大学超国家的学术态度和国家意识的冲突，认为大学对学术负责就是为国家服务。因此，德国的大学理想实际上是试图既从大学的角度也从国家的角度来思考大学的发展。换句话说，它把国家理想化和人文化了。德国大学理想从费希特开始，到洪堡时代基本形成，并在19世纪体现出了无穷的魅力，成为当时世界大学争相效仿的模式，于是，许多国家的大学纷纷以德国经典大学理想为样本，并结合本国的情况进行调整和改造。但是，这种大学理想在德国本土的发展却渐呈衰落之势，仅仅是在战后的50年代，在深刻反思政治给大学带来的伤害的情况下，经典大学理想才重新回到德国大学的发展中来。但是近二三十年来，德国国内对经典大学理想的批评越来越多，人们认为，德国大学在国家的发展中应起到更重要的作用。于是，德国大学的发展观又从经典的大学理想一下子转变为实用目的观。应该说，20世纪的德国并没有使经典大学理想得到进一步发展，50年代大学理想的回归只是经典大学理想的重现，而80年代以来大学理想几乎被人们遗忘了。但德国大学理想却以另外的形式得到了继承，今天占主导地位的美国大学理想就来源于它，同时在其全盛时期，世界许多地区的大学都受到了它的深远影响。从这一角度说，德国经典大学理想是任何大学思想、观念所无法比拟的。

美国的大学理想与英国、德国的大学理想之间渊源深刻，既有继承关系，又体现着创新和发展。总的说来，它是一种基于现实主义的自由思想。如果说德国的大学理想是19世纪的主导思想，那么20世纪就是美国大学理想统治的时代。美国大学理想中的现实主义一方面体现在它充分承认变化着的社会及其对大学的需要，反映了现代大学的发展；另一方面则体现在它的大众化和平民性特点之中，美国的大学理想不象英国和德国那样多少带有某种贵族气息，它更“乐意把公众的利益包含在知识自由的形式之中”，并使“校园因此而成为自由精神的庇护所”，美国大学因此“克服了排外主义的倾向，使它所喜欢的东西成为公众的财富”^①，其大学理想也因此更加容易为社会所接受。从这种意义上讲，美国大学理想中的现实主义削弱了它的理想性，甚至冲淡了它与经典大学理想的继承关系。但从另一个角度讲，它所体现出的强烈自由意识又时刻表明着它对大学本性、使命、责任的追求和思考。今天，无论美国的大学多么重视社会发展的需要，但学术自由依旧是美国大学乃至整个美国社会都认可的大学行为准则，大学关注社会的需要，但并不以损害学术自由作为代价。也许正因为这一点，在美国的大学理想中，一方面体现着经典大学理想的光辉，另一方面也洋溢着现代大学的生机和活力。

（三）大学理想的特性

1、人文性

大学理想的人文性表现在大学理想和目标制定上的人文倾向。这种人文倾向包括这样几方面：第一，学者对大学目的、责任、义务等的认识基本上是在精神范畴内的。对个体来说，大学的理想是促进其精神和理智的发展；对社会来说，大学希望能够提升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和精神文明程度。学者们总是期望大学能成为人类精神的家园，能够促进人精神的发展。第二，在大学的理想中，体现出对实用目的和功利目的的强烈抵制，而这是其人文性的精神实质决定的。虽然他们并不否认大学的活动可能产生各种实用目的，但他们认为，大学不应该把实用目的作为目标和追求本身，大学活动的目的就应该是这种活动本身，因为这种活动的

对象是人和知识，过程是理智的思考，而结果就是人和知识的完善发展和思考所获得的精神上的愉悦。第三，古典人文知识一直是学者们所推崇的知识。即使有些学者提出大学中也应该重视自然科学知识，但他们也是在纯科学或理论科学这种意义上谈自然科学的，并且他们认为，科学知识的学习是为了更好地理解科学精神，而科学精神在本质上与人文精神是一致的。

2、超现实性

理想与现实不同，从某种意义上讲，理想是未来的现实。这是由理想的特性决定的：因为首先，理想具有强烈的指向性，大学理想就是大学的奋斗目标和努力方向，所以，如果理想等同于现实，那么，它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和价值；其次，理想的生命力表现在对现实的否定之上，因为现实总是不完善的和有缺陷的，总是需要不断改进的，所以，理想实际上就是提出改进的方向和目标。从这种意义上讲，理想存在的意义就是推动人们不断地改造现实，其作用体现在对大学发展的引导之上。在这方面，社会学家克尼希在论及德国古典大学观的超现实性时就曾说过，“理想的本质就是在于时代召唤人们脱离盲目平淡日常现实，上升到圆满的观念世界”^①。需要说明的是，理想必须建立在现实基础之上，因为如果缺乏应有的现实性，理想就会成为空想和幻想。

3、自觉性

大学理想体现了大学的自觉意识，这表现在两方面：第一，大学理想是大学在发展过程中对自身的一种思考，是不断成熟的标志，因为大学对自身特性、追求、责任等的反思，在某种程度上表明了大学已经脱离蒙昧状态，其活动已经变得越来越有意识和有目的；第二，学者承担这一思考的任务也是一种自觉的活动，是学者的地位和责任决定的，因为一方面，大学是学者的社团，学者对大学的发展负有责任；另一方面，发展知识是学者的责任，而大学的任务就是发展知识，因此，学者们在思考怎样才能更好地承担起责任的时候，必然会思考大学的过去和未来。因此，大学理想存在于大学的发展中体现的是进步和发展，同时，大学如果失落了理想，只能说明它的活动陷入了盲目，失去了发展方向。

第二章 大学理想与社会现实需要相冲突的表现及原因

前面已经谈到，大学理想与社会现实需要是大学发展中的一对主要矛盾，因此，对这一矛盾的分析和研究是十分重要的。首先，这可以使我们在这对矛盾范畴中更深刻地理解大学理想的内涵；其次，由于这一矛盾是有关大学发展基本观念上的矛盾，所以，研究这一矛盾可以使我們更深刻地理解观念及其矛盾对大学实践所产生的影响。

本文对这一矛盾的研究是从其运动形式入手的，因为矛盾的运动形式是其外在表现。对大学理想和社会现实需要这一矛盾来说，它的运动表现为冲突和协调的交替变化，因此，本文从矛盾的冲突和协调两方面来研究这一矛盾的实质、根源。

在大学实践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许多难以协调和处理的问题，人们通常把这些问题称为大学实践的两难问题。两难问题一直是高等教育研究中的一个难点，因为它的表现纷繁复杂，产生的原因也有许多方面，所以无法对其形成较为系统的认识。在本章中，我们力图从大学理想与社会现实需要相冲突的角度入手对其进行研究，因为一方面，两难问题是这一矛盾冲突的实践表现；另一方面，这一矛盾又是两难问题的观念根源，所以，把实践上的两难和观念上的矛盾放在同一个层面下研究，无疑可以深化对这两个问题的认识。

大学中有许多两难问题，但鉴于大学理想与社会现实需要的矛盾是有关大学发展中基本问题的矛盾，所以，本章的研究也只选取一些基本方面，它们是：大学应该做什么、大学应该为什么而教、大学应该教什么、大学应该如何探讨真理等问题。可以看出，这四个方

及到了大学的职能、教育目的、活动原则、课程设置原则等，并且确实是决定大学发展方向的问题，对其它具体实践领域会产生根本性的影响。

一、大学应该做什么——活动上的两难选择

现代大学从事三项活动：教学、科研和为社会服务，它们在大学中是相继产生的。教学是大学最古老的活动，和大学相伴而生；科研是在 19 世纪成为大学的又一项主要活动的；20 世纪上半叶，直接为社会服务成为继教学、科研之后大学的又一活动。三项活动共存于大学之中，逐渐产生了孰重孰轻的争论，实际上，这体现着大学对自身职责的思考。

在大学的三项活动中，教学和科研的冲突最为尖锐，也就是说，在大学到底应该做什么这一问题上，主要体现的是教学和科研的矛盾。这是因为，第一，科研先于为社会服务这一活动在大学中独立，因此它首先与教学活动产生矛盾。等到为社会服务这一活动成为大学第三项活动的时候，前两者的矛盾已经相当深刻。第二，为社会服务这一活动对大学的冲击在范围上更加广泛，而不仅仅局限在大学的活动或职能方面。从某种角度讲，为社会服务这一职能对大学的冲击体现在从观念到实践的全方位，在教育目的、课程设置等其它方面都有体现。因此，大学活动上的两难选择主要还是存在于教学和科研之间。第三，虽然在大学的观念中，教学和科研应该是统一在一起的，但社会的发展变化总是会破坏两者间的这种平衡，所以，两者间的矛盾最能体现大学理想和社会现实需要的冲突。

（一）科研在大学中的独立

早期大学中的教学和研究是融合在一起的，就是 19 世纪洪堡把科研确立为大学的又一项活动的时候，他也是在“教学与研究相结合”这种原则下提出的。进一步说，洪堡提倡大学科学研究的目的最终是为了促进人的发展。因此，科研最初进入大学，并不是以与教学对立的姿态出现的，它与教学的冲突是在以后的发展中逐渐形成的。这一过程首先体现为科研在大学中的独立，它是两种社会现实发展要求的合力所致：一是科学自身发展的成熟；另一种力量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下面，我们就对科研在大学中独立这一过程进行具体的分析。如果在最广的意义上理解科研这一概念，即指研究者运用理性的所有创造性活动，那么科研从大学产生之时起就存在于其中了。这可以从历史的回顾中得到证明。第一，在萌芽状态的大学——如柏拉图学园、中国的书院、印度及穆斯林教寺院中，研究是一种极其普遍的行为。柏拉图、孔子等大师学者都是一边研究，一边教授。第二，在严格意义上的大学——中世纪大学里，研究也是普遍存在的，因为中世纪的知识分子既是研究者也是教师。可以看出，19 世纪以前大学中的研究，除了意义比较宽泛以外，它最大的特点就是与教学的关系比较紧密。从某种意义上讲，它更象教学的一种手段，所以，那时大学中的科研并不是作为独立活动存在于教学之外的，它们之间由于没有清晰的界限而显得比较协调。

洪堡在 19 世纪提出了“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思想，他的本意并不是为了使大学增加一种新的活动和职能，他基本上是从人和知识发展的角度提出这一思想的。这表现在：第一，他认为这种研究应紧密地与教学结合起来，研究的作用在于促进教育作用的实现；第二，这种研究应是纯粹的基础研究，是“理论性的，解释性的或哲理性的”，所以，新兴的实验科学因其“只是一门技术”^①，故而不应在大学中开展。

但问题是，洪堡提出这一思想的时候，近代科学在大学外已经发展成熟，科学本身在经历了 16、17 世纪近代科学的诞生、18 世纪应用科学的发展以及 19 世纪古典科学的完善以后，近代科学体系已基本建立起来。在这种情况下，洪堡所说的那种古典意义上的研究根本无法在大学中保持下去，所以，大学科研的含义不久就背离了洪堡的本意，逐渐超越了古典意义。在内容上，它不再建立在百科全书式知识之上，它开始以近代分化了的学科为基础，也就是说，科研变得越来越专门化了；在组织上，教师自发的个体行为变成了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的集体行为，越来越向近代意义靠拢，这起初从“古典语言学开始”，教师以“研讨课”的形式“诱导学生积极探讨某一个与教师的研究有关的问题，并教给他们进行科学研究的方法”

②，进而扩展到其他学科；在方法上，近代科学的基本方法——实验研究方法开始进入大学，“19世纪初，只有一些教师家中有私人实验室，教师也只偶然给几个有兴趣的学生指导下实验方法，以化学方面的居多，但19世纪20年代，大学开始建立化学和生物学实验室，到19世纪60年代，物理实验室也终于建立了”③；在目的上，科研不再象洪堡所说的那样是为了培养人服务，它具有了自身明确的目的，即发现并创造新的知识。因此，可以说，在洪堡思想提出二三十年之后，科研在大学中已经成为一种完全独立的活动了。

科研在大学中的独立，一方面是以上所说的科学自身发展水平的要求，另一方面也是科学研究在近代工业革命中所表现出的巨大力量的结果。因为正是这种力量使社会认识到科学研究的实用价值，也正是对这种实用价值的追逐促使了科研在大学中的地位逐渐提高，并因此造成了它与教学的矛盾。

从以上的分析中不难看出，科研在大学中独立这一现象本身就是大学理想与社会现实需要矛盾的表现。因为，一方面，在大学的理想中，大学之内的科学研究应是教学相结合的，它与大学外发展起来的科研应该有所不同；另一方面，从科学发展和现实需要的角度来看，科学研究在大学中的独立又完全是科学和社会发展的必然体现，只要在大学中提倡科学研究，确立它的地位，它就不可能总是保持在古典含义上。因为大学外的科学研究已经发展到了相当的程度，最重要的是，社会开始从科学研究中获得越来越多的实用价值，因而它也承认并支持科学的这种发展。从这种意义上讲，只要科研超越了古典含义，它就会与教学活动产生矛盾。

（二）教学与科研的冲突

初始时期大学中教学与科研的关系是比较协调的，两者甚至结合在一起，没有清晰的界限。但从14世纪开始，经院哲学使得大学越来越僵化和保守，大学中的研究也与近代科学研究的差距越来越远。这种差距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阻挡着近代科学研究在大学中的发展，而正是由于科研在大学外的发展，使得它与教学失去了共同的生长环境，并失去了早期的默契关系。

前面已经谈到，从19世纪二三十年代开始，科研就已经不再是洪堡所说的含义了，其独立性的增强使得它与教学的矛盾开始显现出来。教学和科研的矛盾以20世纪初为界：这以前，两者的矛盾主要表现在科研期望取得与教学同样的地位，而在教学传统比较强的国家里，科研一直受到某种程度的排斥；这以后，随着科研重要性的增加，两者的矛盾则主要表现在教学受到科研的巨大冲击而一直为自身的地位抗争，同时，政府对科研的干预带来了大学学术自由的威胁，大学对此一直持抵制态度。

首先来看19世纪中期到20世纪初期大学中教学与科研的冲突。洪堡的“教学与科研相结合”原则在柏林大学一经确立就体现出无穷的魅力，世界各国掀起了学习德国大学模式的热潮。但在许多国家尤其是欧洲大陆国家中，德国模式被大幅度地调整和改造，因为这些国家一般都有较强的教育传统，而这些传统从根本上排斥知识的专门化以及建立在专门化基础上的科学研究，所以，德国模式虽然在表面上为各国大学所借鉴和推崇，但实际上，教学和科研相结合的原则并没有在这些国家实现，研究在大部分国家中都无法获得与教学同样的地位。比如在英国，大学素有强调自由教育、重视教学的传统，在效仿德国模式以后，虽然在自然科学方面进行了一些改革，但对教师的聘任依然重视“候选人的一般智力和教育资格……科研上的成就一直不足以成为任命的条件……在英国，理想的教授一直被认为不但是具备独创能力的科研工作者（如在德国），而且同时又受过良好的普通教育，多才多艺，具有超人的智力（如法国的大学教师学衔获得者）。”①又如在法国，政府虽然鼓励高级教学科研单位的创立，但科学研究在法国一直有独立体系或附属于教学，而大学还和过去一样，“仍然是高级教学机构，开设人文科学、自然科学及学术性职业方面的课程，并为这些领域里通过考试的人颁发学位。”教授“可能是饱学之士，可能是多才多艺的人，也可能是高智力的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